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A股承诺履行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），现补充更正如下：

原内容：

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中恒集团”）分别于2017年11月20日和2017年11月28日分别作出了增持公司B股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深华发B，股票代码：200020）283万股、A股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深华发A，股票代码：000020）不少于280万股的承诺，但由于时间安排问题、增持期间窗口期过长及资金筹措等原因，武汉中恒集团两次提出增持承诺时限向后顺延，即分别于2019年5月19日和2018年5月27日之前完成。

修正后的内容：

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中恒集团”）分别于2017年11月20日和2017年11月28日作出了增持公司B股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深华发B，股票代码：200020）283万股、A股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深华发A，股票代码：000020）不少于280万股的承诺，但由于时间安排问题、增持期间窗口期过长及资金筹措等原因，武汉中恒集团两次提出增持承诺时限向后顺延，即分别于2019年5月19日和2019年5月27日之前完成。

除上述补充更正外，其余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加强公告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5月9日